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 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 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 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 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 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- (一)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（上、下學期）。
- (二) 在學證明。
- (三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 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證明資料）影印本。
- (五)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 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 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 章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電話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
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

家境現況說明		導師 簽章	
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
--